

## 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



受文者：本局公佈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100002082號

附件：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地籍圖、航照圖

主旨：林金福君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土地法第55條、第57條、第58條、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及本局108年6月18日連地登一字第890號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下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

- 一、土地標示（詳如附表、圖）。
- 二、權利人姓名、住址：（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0年9月22日止。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付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正本：林金福、本局公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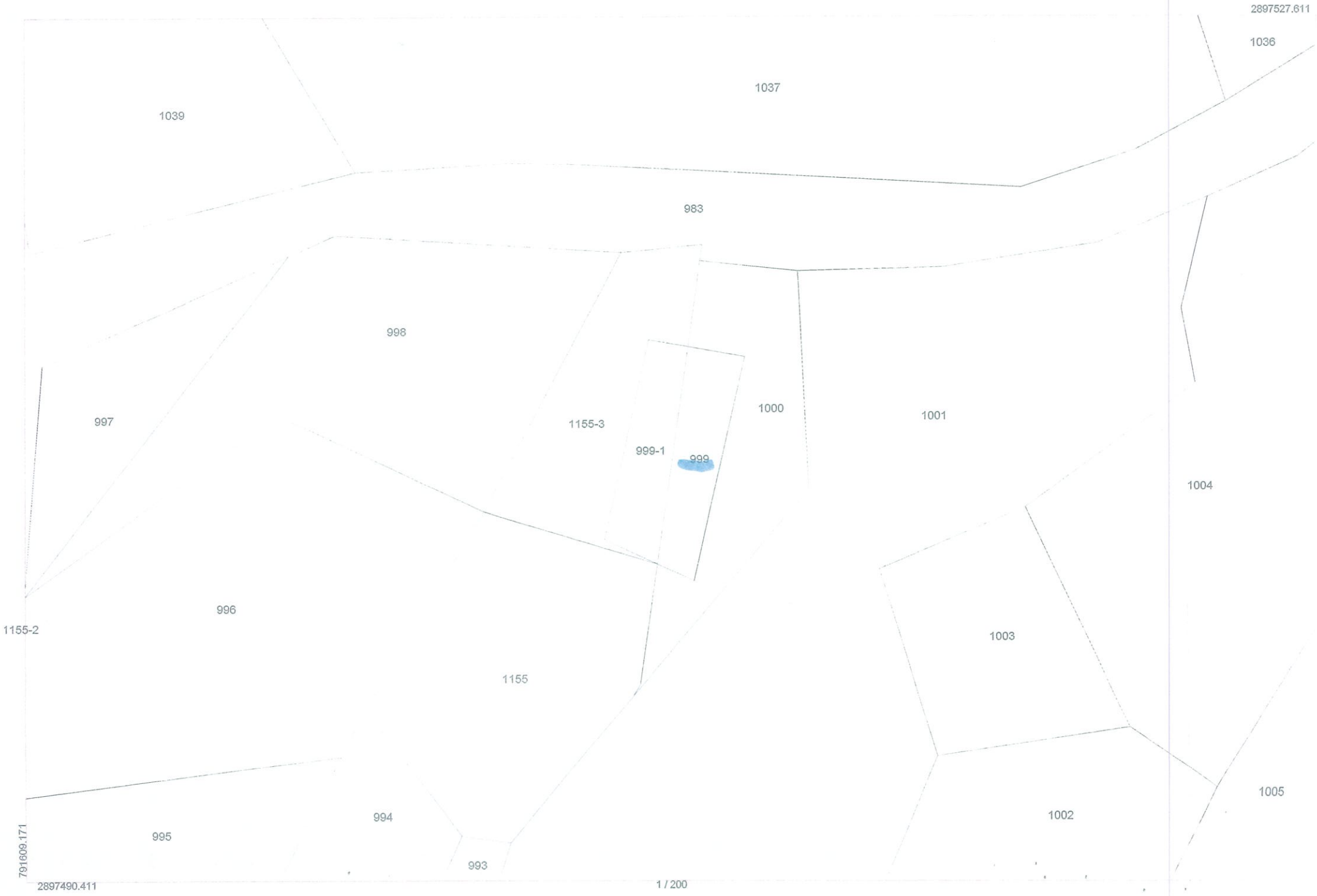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連江縣南竿鄉公所、林松茂、本局地籍科

局長 費爾元

# 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權利人					備註
鄉別	段別	地號 (暫編地號)	面積	姓名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住址	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訖日期	
南竿	四維	999	20.16	林金福	所有權	全部	連江縣南竿鄉 馬祖村4鄰 77號	民國52年7月15日 至62年7月15日	收件字第108 連地登一字 第890號





南竿鄉四維段999地號航照圖

